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5-10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施春明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09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

- (一)參、報告事項案由一裁示第一點「教師考評行政配合事項部分請再徵詢各校教師會意見修正」修正為「教師考評行政配合事項部分及實施方式再召開會議徵詢各方意見修正」
- (二)修正後紀錄確定。

貳、討論事項

一、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中教科）

決 議：

- (一)第七條「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市立學校應就餘補助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
-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重複領取。」之敘述方式請洽法制研究員協助修正。
- (三)修正通過。

二、案 由：為修訂「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草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中教科）

決 議：

- (一)第四條「訂定組織章程」是否修正為「增修訂組織章程」請洽法制研究員研議。
- (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維持原條文「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
- (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維持原條文「聯合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教育局發給。」。

(四)請中教科就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之移交機制、監交人等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四條之通訊選舉的條件、方式等訂定 SOP 提供行政指導，並檢討修正原有的 5 個範例。

(五)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0 日第 105-09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 105-08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各案主政科室掌握期限積極辦理，洽悉備查。

二、案由：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3月9日至3月15日)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檢陳「會議追蹤管理資料庫」市長室列管本局 1 個月內到期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各案主政科室掌握期限辦結，洽悉備查。

五、案由：科室業務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衛科)

裁示：謝謝素禎股長的報告，資料蒐集整理詳細用心。

肆、宣導事項

一、案由：為本局對外網站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開放文件格式)文書格式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訊教育科)

裁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檢視，並請資教科協同綜企科於 4 月 10 日前檢核科室辦理情形，所屬各機關辦理情形則請資教科檢視。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何副局長雅娟

(一)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資料，請工程科於今日上陳。

(二)懸帳部分請各室儘速完成核撥銷，如承辦人員為新進同仁亦請專員、股長協助指導。

楊專門委員麗珍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訂於 4 月 11 日開議，議員索資案件如果限辦時間太短可洽專委協助協調研究室給予合理之辦理時間，另 4 月 14、15、18、19 日進行教育部門質詢，請局長、各科室主管及機關首長，前揭四日上午儘量不排會議，預留時間以為因應議員可能召開之記者會、協調會。

廖主任秘書文靜

配合市府減章作業，本局以落實分層負責強化授權、加強流程簡化為執行策略，未來請各科室賡續貫徹落實執行。

裁 示：依何副局長、廖主任秘書及楊專門委員意見辦理，另有關減章作業之落實分層負責強化授權部分請人事室主政，加強流程簡化部分請綜企科主政，於業務會報檢視。

陸、主席指示事項：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